公司代码:603726 公司简称:朗迪集团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按总股本13,26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293.44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565.12万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朗迪集团	60372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海波	徐超儿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马路188号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马路188号
电话	0574-62193001	0574-62193001
电子信箱	ldzd@langdi.com	ldzd@langd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始终专注于空调送风系统中的各类风叶、风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专业的空调风叶、风机设计制造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空调风叶、风机,主要应用在空调空气循环系统中,用于内部和外部空气循环。产品按照运转方式分为贯流风叶、轴流风叶和离心风叶;按照材料分为塑料风叶、金属风叶;按照用途分为家用空调风叶和商用空调风叶风机。空调风叶、风机是空调送风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其通过室内、室外空气循环,达到调节室内空气的目的,在空调的热交换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风叶、风机作为空调器的主要运动部件,其设计和质量直接关系着空调的风量、噪音、制冷制热能力和能效比等关键技术指标,是影响空调运行性能、节能效果非常重要的因素。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采用大宗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大宗材料和主要电机等由集团统一采购,其他材料及零星采购均由各子公司自行采购。

2.生产模式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预先生产部分下一冷冻年度产品,为旺季销售预先准备部分产成品。公司预先生产的空调风叶规格型号与主机厂经过充分沟通,以保证公司在旺季时的及时供货,满足空调厂商在旺季的需求。

3.销售模式公司对客户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

(三)行业状况

1.行业概况空调风叶是空调的关键零部件,是空调送风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风叶产品主要应用在空调设备中,与空调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空调风叶是伴随着空调整机的发展而快速发展的,发展轨迹与空调行业发展轨迹基本一致,空调风叶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序竞争到规模化生产的过程,行业集中度与空调行业一样逐步提高。随着空调市场的逐年增长,空调风叶、风机行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机遇,城镇化持续拉动空调需求的增长、一户多机、棚户区改造带来稳定的空调需求、农村居民空调的快速普及和国外新兴市场出口需求等因素,空调行业景气度将持续向好,空调风叶行业也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商用空调广泛应用于商场、厂房、办楼以及高端住宅,市场潜力巨大。同时,中央空调已经整慢渗入民用市场,特别是高端住宅和别墅市场,未来前景广阔。近年来,我国中央空调市场主要动力来自于家装市场、"煤改电"、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等领域。同时格力、美的、奥克斯等空调企业均大力发展商用空调领域,市场容量也不断增加,产能产量逐年扩大。中央空调的主流产品变频多联机、风管和末端机等可以根据用户需要组合多个送风口,每个送风口都需要一个风机进行空气循环,势必将增加商用空调风机的需求。商用空调风叶、风机的市场容量也将随着中央空调的增长而快速增长。

2.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区域性我国空调风叶生产商具有典型的区域性,现在主要集中于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未来发展向中西部扩张。这一地域特征是由空调风叶行业特点所决定的,运输成本和国时供货都要求空调风叶贴近空调生产厂家建立生产基地。我国空调厂商主要集中于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并开始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基于就近供货和构建产业集群的考虑,大部分空调风叶生产厂商也就近设厂,服务于客户。

(2)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由于空调风叶、风机的下游行业是空调制造业,所以该行业的季节性也是由其下游行业的季节性所决定的。对于空调风叶、风机而言,每年的12月至次年6月为空调制造企业的采购旺季,国风叶、风机加工企业的生产旺季,而7月至11月为相对淡季。但是近年来,空调生产厂商也逐步调整生产思路,均衡生产,行业季节性逐渐减弱。对于国际市场而言,是管南北半球会存在季节差异,但是由于现在世界空调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中国,所以从总体上来看,行业季节性还是主要体现在国内空调制造企业的季节特性上。

3.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公司专注于空调风叶、风机的研发、生产,是专业的空调风叶制造厂商,是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生产家用类空调风叶和商用类空调风叶产品的专业厂家之一。同时,公司立足于家用空调风叶,逐步开发、设计、生产商用空调风叶、风机,更好地为下游空调整机厂服务。公司产品线丰富,核心客户覆盖格力、美的、海尔、长虹、奥克斯、LG、三菱等著名空调生产厂家。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合理,管理模式可复制性强,能为客户快速实现提供近距离服务,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更加稳固。目前,公司已拥有5家高新技术企业,2个省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2个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参与并主起草行业标准2项;已授权专利共293项,其中发明专利42项,实用新型专利241项,外观专利 10项。此外公司还被认定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信用示范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409,934,154.70	1,279,643,152.92	10.18	1,107,341,704.48
营业收入	1,569,801,349.75	1,307,748,950.23	20.04	775,791,35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95,862.20	113,379,511.87	-1.66	67,155,3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790,402.03	96,831,382.03	5.12	61,324,28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1,676,765.67	817,540,903.47	7.84	743,943,79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6,828.48	-15,966,873.37	188.85	9,721,81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5	-1.18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5	-1.18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5	14.52	减少1.27个百分点	10.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5,783,566.53	485,380,588.15	383,525,487.31	355,111,71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7,566.36	38,248,613.97	26,376,078.04	15,853,60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59,670.79	36,398,545.34	22,695,564.06	12,636,62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1,244.44	-31,138,498.36	-9,172,305.00	106,068,876.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炎康	20,906,400	73,172,400	55.18	73,172,400	质押	5,880,000	境内自然人
李逢泉	3,384,800	11,846,800	8.93	11,846,8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赛球	1,229,600	4,303,600	3.25	4,303,6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春	801,600	2,806,600	2.12	2,806,600	质押	1,680,000	境内自然人
干玲娟	489,600	1,713,600	1.29	1,713,60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文铭	400,000	1,400,000	1.06	1,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增权	400,000	1,400,000	1.06	1,400,000	质押	813,400	境内自然人
王成栀	417,782	925,787	0.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信托-通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0,900	560,900	0.4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顾伯浩	8,400	294,000	0.22	29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炎康与干玲娟为夫妻,高文铭为高炎康与干玲娟之子。 2.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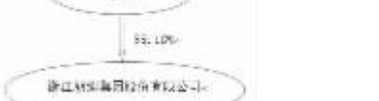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年报全文"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朗迪公司")、广东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朗迪公司")、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朗迪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朗迪公司")、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朗迪公司")、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朗迪公司")、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朗迪公司")、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朗迪公司")、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朗迪公司")、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制冷")、青岛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朗迪公司")、湖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朗迪公司")、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机电公司")、宁波朗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环境公司")和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材料公司")等15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路牌名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所在地路牌名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由原"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经二十路188号"变更为"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马路188号"。本次变更仅为路牌名变更,公司实际办公地点未发生改变。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邮箱等其它联系方式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19-007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9点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朗迪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13,26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共派发现金分红7,293.44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304.3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565.12万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6、审议通过《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9,801,349.7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111,495,862.20元,同比增长-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790,402.03元,同比增长5.12%,基本每股收益0.84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09,934,154.70元,较期初增长10.18%,净资产881,676,765.67元,较期初增长7.8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向银行申请2019-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

17、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19-008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12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朗迪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至 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向银行申请2019-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19-014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13,260.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304.3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565.12万股。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2019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时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以此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60.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65.1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3260.8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8,565.12万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3元,共计募集资金27,776.64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776.6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88.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1,202.8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59.05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7.95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280.75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4.85万元。

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2,272.7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18年3月14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终止(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的协议》,并于同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并由其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33150199524200000026)已于2018年3月30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2,272.7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转出至本公司银行基本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649.1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5015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已到期等额置换金额为77.95万元。

(三)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7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上